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359號

原告 林晏弘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楊景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被告就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 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：本件被告持有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3142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裁定影本可憑。系爭本票既已由被告持以行使票據權利，原告則爭執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存否已發生爭執，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確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。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於法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伊所寫，與伊的筆跡顯然不符等語。經核，本院將系爭本票，與原告親簽之民事聲請閱卷狀、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、當庭書寫之簽名字跡，相

01 互檢視比對，兩者之筆跡、筆順、勾勒方式、運筆等等，
02 完全不同，有上開資料在卷可參，顯然並非出於同一人所
03 為，可見系爭本票應非原告本人所書寫及簽名無訛。而被
04 告亦未能提出其他確切之證據，證明系爭本票上原告名義
05 之發票，確為原告本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所為，自無從認定
06 系爭本票上原告名義之發票確為真正。準此，原告主張系
07 爭本票上其名義之發票係屬偽造，其非發票人，無庸就系
08 爭本票負票據責任，即屬可採。

09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
11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4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20 書記官 趙修頡

21 附表：

22 本票裁定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422號

23

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週年利率	發票日（民國）
林晏弘	89,900元	16%	114年3月1日